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聲抗字第27號

抗 告 人 B (詳身分資料對照表)

C (詳身分資料對照表)

相 對 人 屏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

非訟代理人 王靖雯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5日
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65號裁定不服提起抗告，本院管轄之第二審
法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經本院審酌全案卷證，認原審裁定之結果，並無不合，
應予維持，並引用原裁定記載之事實及理由。

二、抗告意旨略以：本案僅為單一意外事件，B、C已向社工詳
細陳述本案事發經過，經B、C事後反覆回想，僅能推測是
否為B半夜起床幫A換尿布時動作不當所致，既現在已進入
刑事司法調查階段，B、C亦配合檢調機關釐清該案之發生
原因。再者，於114年7月28日，C替A換尿布時，便以肉眼
察覺受安置人雙腳大小有異，隨即偕同B以最快速度將A送
往高雄長庚急診就醫，C一發現A有異常，立刻使其接受診
治，顯然A並無延誤或未受診治之情形。另B、C二人另育
有另一名未成年子女，於114年8月25日，B、C已將該名未
成年子女帶去外科診所進行檢查，經診斷並未發現任何傷
勢，足見B、C之住處環境並無不利於幼兒成長之情。並可
推論，A之生命、身體或自由並無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
虞，蓋B、C若有虐待未成年子女之意圖或有任何不當照顧
之情，則兩名未成年子女身上理應有相關跡象或傷勢，而非
僅A一人受傷。此外，相對人接獲本案通報後，社工於當日

01 即至B、C住處進行家訪，經訪視後，社工並未對於另一名
02 未成年子女啟動強制安置等相關安置措施，亦可證明A並未
03 有受到任何身心虐待或照顧不當之處。本件既屬單一意外事
04 件，又無其他佐證認定A受有身心虐待或不當照顧之處，縱
05 A有受安置之必要，亦應採取社工定期訪視等干預程度較輕
06 微之措施，以替代本案之延長安置，使A可以盡快回歸家
07 中，足認本案無延長安置之必要。綜上，原裁定未考量上揭
08 情形，逕認A受有不當照顧之情，事實上B、C之家庭功能
09 完善並無缺失，在兼顧兒童保護和家庭完整性等原則下，認
10 A返家由B、C照顧始符合A之最佳利益，本案自難認有延
11 長安置之必要等語，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12 三、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13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14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15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16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
17 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
18 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
19 置難以有效保護。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直轄市、縣
20 （市）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
21 加強必要之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
22 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
23 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第一項兒童及
24 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
25 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兒
26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又直轄市、縣
27 （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
28 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
29 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
30 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
31 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

01 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
02 三個月，亦為同法第57條第1、2項所明定。

03 四、經查，相對人於原審主張A受左大腿股骨呈螺旋狀骨折傷
04 勢，經醫師表示該傷勢須有一定程度之外力介入始有可能造
05 成，然其致傷原因有待釐清，為維護A之安全，認A有延長
06 安置之必要等情，業據相對人於原審提出本院兒童及少年安
07 置事件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單、本院兒童與少年安置事件陳
08 述意見單、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評估報告、本院114年度
09 護字第193號民事裁定、本院114年度家聲抗字第22號民事裁
10 定等件為證。抗告人雖主張本案僅為單一意外事件，且B、
11 C均積極配合社工之訪視、提升居家安全環境、參與親職教
12 育與育兒指導課程，並提出光碟、隨身碟及照片數張等文件
13 為憑。惟查，相對人社工向A之主治醫師確認後，醫師表示
14 嬰幼兒之骨質結果較成人更具韌性，無骨質疏鬆等病理性因
15 素者，不當抱姿應無法造成左大腿股骨折，須有一定程度之
16 外力介入始有可能造成此種傷勢，B、C固陳稱本案僅為單
17 一意外事件，然B、C對於A致傷原因亦僅能推測是否為B
18 半夜起床幫A換尿布時動作不當所致，並無法提出確切之原
19 因，且A所受之傷勢非屬輕微，縱使B、C無傷害A之故
20 意，仍難認A有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另B、C主張其所育
21 另一名未成年子女身體健康及受照顧狀皆無虞部分，惟A之
22 受傷情形與另一名未成年子女之受照顧狀況並無必然關聯，
23 尚難以此部分證明A亦可受適當養育及照顧之情形。復經相
24 對人於114年10月21日前往B、C新搬遷之高雄住處進行訪
25 視，B、C雖表示高雄地區親屬資源較多，可協助照顧未成
26 年子女，然因B、C甫遷入新環境，居住穩定性、實際居住
27 環境品質、可運用之照顧資源及後續照顧計畫，均尚待持續
28 觀察與評估，故認仍有延長安置之必要，亦有相對人於本院
29 提出之個案摘要報告可稽。是以，相對人主張延長安置之必
30 要性仍然存在，自屬有理由，B、C上揭主張均非可採。

31 五、綜上所述，A受有左大腿股骨呈螺旋狀骨折之傷勢，惟B、

01 C對於致傷原因仍無法提出合理之解釋，難認A有受適當之
02 養育或照顧。併審酌A尚年幼，缺乏自我照護能力，B、C
03 之家庭照顧與保護能力仍須持續評估，而A之傷勢成因既已
04 進入刑事司法調查，在該刑事司法程序尚未終結前，如令其
05 貿然返家，容有危險之虞，為維護其安全，即有延長安置之
06 必要。從而，原審基於A之最佳利益，裁定A延長安置3個
07 月，經其核認事用法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B、C猶執前
08 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裁定結
10 果不生任何影響，爰不一一予以論述，附此敘明。

11 七、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
12 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
13 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第95條，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15 家事庭 審判長法官 陳威宏

16 法官 張以岳

17 法官 王致傑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再為抗
20 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委任律師為代理人。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22 書記官 洪韻雯

23 身分資料對照表

24 114年度家聲抗字第27號

A 周○葦即周○宥

民國114年7月1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街000巷0○○號 (現安置中)
B	A 0 1 即周○華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街000巷0○○號 居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
C	A 0 2 即陳○嬪 民國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街000巷0○○號 居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